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100号

申 请 人：韩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韩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履行法定职责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2月7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2023年11月13日邮寄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作出处理并书面回复处理结果。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3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了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邮寄单号XA5311649XXXX，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4日签收后，未履行职责进行处理也未告知处理结果，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5日核实情况后，对建设单位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要求建设单位对相关问题落实整改。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7日回复申请人已对其反映问题介入调查处理。至此，被申请人已经履行回复义务。2.经督促建设单位整改落实，2023年11月18日建设单位与前期物业正式签订了解除协议，并于12月27日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发布了招标公告，2024年1月4日，确定某某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为中标单位。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

五十六条规定并结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该条的规定“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建设单位及时改正，没有对购房者的实际利益产生损害的，处罚基准：警告，不予罚款。其他措施：责令限期改正”，鉴于建设单位已及时改正，经研究决定，不再追究建设单位其他责任。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裁决。

经审理查明：2023年11月13日，申请人韩某向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对某某小区建设单位南阳某某实业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未经法定程序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问题履行立案责任、调查责任、审查责任、决定责任、执行责任、告知责任和送达责任。被申请人签收后于2023年11月15日作出《关于某某小区物业问题的答复》，告知韩某“针对你提出的某某小区建设单位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问题我局已受理，正在依法依规立案查处”，并于2023年11月17日予以邮寄送达，韩某于11月18日签收。申请人韩某对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且未书面告知处理结果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1.被申请人对韩某反映的南阳某某实业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问题受理后，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2023年11月18日该公司与前期物业河南某某周口某某中心物业部签订《解除合同协议》，并出具《情况说明》计划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2023

年12月27日被申请人经立案、调查、集体讨论、处罚前告知等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南阳某某实业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给予警告，不予罚款。2.2024年3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某某小区建设单位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履行法定职责申请的回复》，将相关处理情况书面告知韩某，EMS127902072XXXX物流详情显示韩某已于2024年3月17日签收该邮件。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3月1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关于某某小区物业问题的答复》已收到，但被申请人没有告知处理结果。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及邮寄单物流详情；2.《关于某某小区物业问题的答复》及邮寄单物流详情；3.行政处罚案卷一份（包括立案处罚文书材料及《解除合同协议》、《情况说明》等整改材料）；4.《关于某某小区建设单位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履行法定职责申请的回复》及邮寄单物流详情。

本机关认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11月14日收到申请人韩某提供的举报线索，11月15日

作出《关于某某小区物业问题的答复》告知韩某对其举报问题予以受理，被申请人受理后对举报问题进行核查，并责令被举报公司限期改正，被举报公司改正后，被申请人通过行政处罚程序作出警告、不予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故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核查、立案、处罚等法定职责，不存在申请人所称不履行职责的情形。但被申请人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理结案后，应及时告知申请人举报处理情况，本案被申请人在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后方告知处理情况，确实存在不妥之处，本机关予以指正。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韩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3月25日

抄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